湖塘镇河道生态治理（三年期）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康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6年 6 月12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就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确定乙方为实施人。

采购清单（采购包 2）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治理长度/公里	常水位预估水量（㎥）	备注
1	官庄浜	0.9	19500	生态治理河道水质达到地表水Ⅴ类指标（含河道保洁、水生植物管护）
2	新华河	0.9	13000	
	合计	1.8	32500	

本次合同签订的作业服务期 1 年，从2026年 6 月12 日到2027年 6月11日。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招标文件（湖塘镇河道生态治理项目（三年期）（□采购包 1　☑采购包 2 □采购包 3））清单、考核办法、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等）；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考核表》，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3、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4、有对《考核表》的解释权。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治理效果：

通过安装固化微生物载体、微生物菌、曝气设施运行、种植水生植物、生态活水、河道保洁等措施，晴好天气河道水质指标消除劣Ⅴ类，下雨过后3天恢复至雨前水质指标。

2、根据《考核表》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运维养护工作。确保承包的河水生态正常运行。

3、为保证河道水生态、水质提升运行维护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建固定的专业河道水生态、水质提升运行维护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4、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5、独立承担河道运维养护中的一切人身与设备、设施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6、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7、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按规定缴纳有关保险，独立处理和承担劳资纠纷等事项，按月向项目人员支付工资。

8、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9、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10、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基准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1000680元。本年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33560元/年。如按《考核办法》规定发生扣款，在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2、付款及扣款方式：

付款主体：甲方。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考核表》考核扣款后，作为最终的作业服务款。

付款方式：依据考核结果，每半年支付合同价款的50%，并根据考核情况扣除相应罚款。年度合同到期时，依据最终考核结果，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张星

考核措施：

1、合同签订后二个月内，乙方须将设备安装、河道水质调试完成（调试期最长二个月，乙方可根据实际进度申请提前），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撤场，不支付任何费用；调试完成后，甲方采用定期组织考核(每半年一次)与抽查相结合方式考核，按考核表要求（考核表详见合同附件）和水质标准（达到或优于地表Ⅴ类水标准）进行考核，乙方因考核表分值80分以下或累计三次水质未能达到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仅支付运行期内人工工资，运行费不另行支付，最高上限不得超过5万元，次年合同不再续签。

2、根据第三方水质检测结果，结合上级通报的第三方水质检测结果（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由甲乙双方商定重新委托新的第三方做水质检测），河道水质必须达到或优于地表Ⅴ类水。除合同约定的条款外，经甲方认定发生一次河道水质为劣Ⅴ类，进行约谈；累计两次水质为劣Ⅴ类，扣款10000元，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整改到位；累计三次水质为劣Ⅴ类，扣款20000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巡查发现1次设施无故不运行，扣款5000元/次；发现河道保洁不到位，有大面积垃圾漂浮物，扣款2000元/次；发现水生植物养护不到位，扣款1000元/次；平时由于乙方管理不到位，河面有漂浮物、垃圾影响景观、水质的，被群众举报投诉的，有一次扣500元。（连续雨天、污水泵站无法及时排入主管的污水溢流、非乙方正常运维导致水质异常的情况可申请申诉，因突发大量人为偷排、偷倒污水等情况，需乙方自行溯源举证申诉，现状污染源因在本次方案中充分考虑污染拦截，不在申诉范围内。）

3、在乙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任何指令性任务的前提下，如该指令性任务超出市城市管理部门考核标准和范围或重大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因素等所需产生人员及设施、设备费用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五、河道运维养护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年月日向乙方交付河道运维养护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24时无条件向甲方交还河道运维养护权。甲乙双方应提前15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五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4、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

①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②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

③有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

④有严重侵犯工人利益的，如公司未按时发放工资，经甲方督促在规定的时间段仍未发放的；或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未及时发放工资的。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甲方由于政策原因、地域拆迁、河道施工改道等不可抗原因无需进行生态治理的，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取消该河道生态管护，终止该河道费用支付。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三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3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如有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①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第四款，且情节严重，造成影响的；

十、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履约担保。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常州市武进区主管部门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十三、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号：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荣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大明北路与武澄路交叉口栋梁铝材二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附件：河道生态治理考核表

河道生态治理考核表

公司名称：

项目河道名称：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标准与要求		标准分值	考核得分
1	资料（20 分）	巡查台账资料（设备运行情况、巡查异常情况记录、跟踪处理情况等）	5	
		水质检测台账资料	10	
		河面设备运行记录	5	
2	管理效果（40 分）	全河段水质达标效果。经认定超标一次扣 5 分。	20	
		河面设备稳定运行，维护维修及时	5	
		有序控制水生植物生长，暴发期打捞及时。	5	
		河水感观清洁，污水排放口登记完善。	5	
		有毒有害物质排入河道能及时发现，及时制止。	5	
3	安全生产（10 分）	安全生产防护用品配备齐全，巡视时随身携带。	5	
		无安全生产事故。	5	
4	应急响应（10 分）	有能力采取应急措施，保证水质达标。	5	
		响应时间：全日 24 小时响应	5	
5	社会监督（20 分）	经甲方认定因运行管护原因导致发生被上级部门通报、督办等情况 1、被区相关部门反映河道管护问题的，每次扣 1 分，反映水质问题每次扣 2 分； 2、被市级相关部门反映河道管护问题，每次扣 2 分，反映水质问题每次扣 4 分 3、被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反映河道管护问题，每次扣 3 分，反映水质问题每次扣 6 分 4、若同一条河道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被曝光或投诉情况的，则加倍扣分。	20	
合　计			100	
综合评价				

定期考核每半年组织一次考核，视水质情况进行抽查考核，80 分以下的视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报价明细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JSZC-320412-CZRY-G2026-0001

项目名称：湖塘镇河道生态治理项目（三年期）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工作内容	合价（元）	备注
一	**河流名称**	官庄浜	
1	河道保洁与清杂	16200	总价包干
2	微生物菌剂投放	20000	
3	非表曝曝气处理设施新增及修复	9000	
4	沉水植物和景观浮岛种植养护	60000	
5	水质不良问题发生后及时应对处置	12000	
6	水质检测	12480	
7	河道高清视频监控	3000	
8	河道巡检及日常管理	3600	
9	排口预处理装置	12000	
10	生物底改	12000	
11	电费（治理期间产生的电费）	20000	
12	合计	180280	
二	**河流名称**	新华河	
1	河道保洁与清杂	16200	总价包干
2	微生物菌剂投放	13000	
3	非表曝曝气处理设施新增及修复	45000	
4	沉水植物和景观浮岛种植养护	5000	
5	水质不良问题发生后及时应对处置	10000	
6	水质检测	12480	

7	河道高清视频监控	3000
8	河道巡检及日常管理	3600
9	排口预处理装置	3000
10	生物底改	12000
11	电费（治理期间产生的电费）	30000
12	合计	153280
一年总价（人民币：元）		333560